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（实质性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房山区2023年城市绿化建设补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房山区2023年城市绿化建设补助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兴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4人，营业收入为109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4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房山区2023年城市绿化建设补助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广德天富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3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.8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房山区2023年城市绿化建设补助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亘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36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.7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房山区2023年城市绿化建设补助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国市枫润苗木种植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39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.8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兴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2月07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